

关于《关于废止<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关区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决定》的 起草说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纵深推进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定》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关区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实施方案的通知》(北政〔2023〕3号)内容已过时效，为此我单位起草了《关于废止<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关区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决定》，以进一步加快政策体系迭代更新，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助推区域经济提质增效。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6月18日